

一脚踏上车还没买票就摔下

乘客不治身亡,经法院调解保险公司最终理赔

□通讯员 陈树元
□记者 王 倩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
新泰一市民乘公交车出行时,摔下车并因伤势过重死亡,家人想申请赔偿,但运输公司称公交车已经投保,该事理由由保险公司赔偿。但保险公司却以车主未按规定

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为由拒绝赔偿,最后在法院的调解下,保险公司将理赔款及相关费用划入法院指定账户。

2007年11月15日,65岁的曲老汉打算乘坐公交车外出。当他一只脚踏上车还没站稳时,公交车司机突然发动汽车向前行驶,老人不幸被摔下了

车倒在地上。售票员和司机认为老人还没有上车也没有买票,即使出了事也与他们没什么关系,遂将公交车开走。老人因头部被摔伤无法站立,被路人发现送往医院抢救,病情一度恶化,终因伤势过重死亡。2008年1月,老人配偶及子女四人将车主及公交车挂靠的运输公司告上法庭。

该案经新泰法院审理,法院判决车主赔偿四名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8万元,运输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该案二审后,维持了原判。判决书生效后,两被告拒不履行赔偿义务。2008年3月,曲老汉配偶及子女四人向新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车主尹某

逃到外地躲避执行。运输公司称该车已经投保了50万元的客运商业险,理应由保险公司理赔,于是法院向保险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但保险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以车主未按保险公司规定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为由,拒不办理理赔手续,案件陷入僵局。

对此,执行法官积极与保险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耐心细致地对其进行法律释明,讲明了拒不协助法院执行将会受到巨额罚款处罚的后果。保险公司在充分理解了法院的执行工作后,迅速办理了该案的理赔手续,并及时将理赔款及相关费用划入法院指定账户。

三人驾驶室竟挤进六个人

报废货车高速路上被逮个正着

□通讯员 张玉荣 杜启功
□记者 王 倩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
一辆车厢内装满了音响设备,并且还拉了11个人的报废大货车行驶在高速公路时,被检查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8月2日上午,泰安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副大队长王延顺带领京沪中队民警在京沪高速泰安东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车厢里坐满人的破旧无牌平头货车正摇摇晃晃向泰安东收费站快速驶来,民警立即挥手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对司机危险驾驶进行了批评教育后,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司机只拿出了驾驶证,称未携带行驶证,并边

说边偷偷瞄着民警。这一动作,正好被民警发现,民警不动声色继续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通过检查,三名民警着实被吓出了一身冷汗。原来,这辆来自菏泽,车厢是经过改装后加长了,车厢里不光装着音响设备还坐了5个人,只能乘坐3人的驾驶室里竟然挤了6个人。民警立即对司机进行了耐心的服教育,向他指出这种违法行为将产生的严重后果。司机李某认识到了错误。

为了车上人员的安全,民警与客运公司取得联系,将车上人员进行了安全转运,并按照规定将这辆报废车进行了扣留,对司机李某依法进行了处理。

商贩占用临时停车位

车主无奈求商贩“让位”

□记者 孔红星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
在泰城科山路市场附近,部分商贩把摊位延伸到文化路西段,占用了路上的临时停车位,致使想要停车的也没地方停,先停车的开不出来车,无奈之下只好和商贩协商,让他们把车位暂时让出来。

4日上午11时许,记者在文化路西段看到,蔬菜、水果商贩把摊位摆在了临时停车位上,而早晨已停放在泊位上的车辆因两侧都是摊位,调整了好长时间才把车开出来。刚下车的车主王先生介绍,他要去科山路办事,想把车辆停放在文化路西侧,可是把车

开过来时发现大部分停车位被乱摆的摊位占用了。无奈之下他又往东找停车位,没想开了一段距离后发现,停车位依然被占用。最后,他和卖水果的摊主协商了十多分钟,才让其挪出一点空,把车辆挤进了狭小的停车位。随后摊主把水果摊又摆到了原来的地方。

泰安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文化路西段靠近科山路市场,而该市场是规划的市场,部分商贩偏离市场经营点,没有按照规定区域经营而占用停车位。城管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执法,可很多商贩在执法人员离开时又返回到车位上,和执法人员打起“游击战”。



小心井口黑洞

4日下午,记者在财源大街通天坊附近的路口看到,一个下水道的井盖破裂,形成一个半米见方的黑洞。据周围摊贩称,这个井盖坏了好几天了,晚上不熟悉路况的路人经过时,很容易发生危险。本报记者 刘慧娟 摄

百姓留言簿
6982110
心系百姓 服务民生

占道经营影响交通

泰城市民张先生来电反映,每到下班时间,总有很多小商贩在湖东路边摆摊,这里的路本身就不宽,加上小商贩占道经营,堵车严重,影响交通。

自发狗市扰民

泰城市民张先生来电反映,在火车站桥洞附近自发形成一个宠物狗市场,不仅影响市容,狗叫声也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道路坑洼难行

泰城市民王先生来电反映,泰安市老汽车站西侧去王庄小区的路坑坑洼洼很难走,特别是雨天,这段300米的小路成为困扰小区居民出行的大难题。

记者 王倩 整理

下车时车门将路人碰倒

乘客迁怒司机大打出手

□通讯员 刘小海
□记者 王 倩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
泰城一出租车司机怎么也没想到,一乘客在下出租车时不小心将一路人碰倒,该乘客却恼羞成怒怨司机不会停车,并将司机打伤。

8月4日,财源派出所民警接到出租汽车司机王先生报警称,他被一乘客打伤。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看到王先生头部

被人打伤,而打人者早已逃之夭夭。民警经调查得知,王先生4日晚上在龙潭路接了一名20多岁操着东北口音满身酒气的男子。该男子要王先生将他送到财源大街一歌舞厅。到达目的地后,王先生将车停在了路边,由于晚上下着小雨,王先生还提示该男子下车时注意安全。但男子没有理会一边打电话一边下车,没想到男子一开门将正急匆匆赶路的一名骑电动车的妇

女碰倒在地,妇女起身质问男子怎么如此莽撞。感到无话可说的男子,竟将过错嫁祸到了出租车司机身上,称是司机乱停车造成的,让这名妇女找司机理论。王先生看到男子将责任推到他身

上,就和男子理论了几句,没想到男子恼羞成怒,将王先生拉下车拳打脚踢。看到这一幕,这名妇女也不再言语,悄声离开。将王先生打伤后,该男子逃之夭夭。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新闻 热线
有线索请您告诉 有困难我们帮您
0538-6982110